

「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

為辦理「國道3號銜接台66線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進行宣導及溝通，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舉行本公聽會。

貳、日期：

第1場：桃園市大溪區永昌及員林段，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上午10時。

第2場：桃園市大溪區東隆段，108年3月5日(星期二)下午2時。

第3場：桃園市大溪區南興、仁德、仁愛及仁和段，108年3月6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參、地點：

桃園市大溪區多目標體育館二樓演藝廳（桃園市大溪區登龍路22號）。

肆、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交通部高公局廖副總工程司肇昌

記錄：蔡瑞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詳附錄一簽名單)

陸、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詳附錄一簽名單)

柒、興辦事業概況：(詳附錄二評估報告及簡報資料)

捌、詳實計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評估

1. 社會因素評估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行經大溪區南興里、仁和里、員林里，查107年12月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總人口數為14,014人，戶數4,511，年齡結構以35~54歲為主。本案範圍內估算影響約301戶，人口約934人。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計畫可分散既有大溪交流道進出車流，並能紓解聯絡道縣道112甲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減少遊憩人潮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對周圍社會現況為正面影響。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配套安置措施(人口遷移費、租金補償等)，降低徵收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本道路工程用地內未涉及污染事業使用，對居民健康風險不致造成影響。

本計畫路段通車後，可大幅改善市區平面道路之空氣汙染，有益於環境空氣及居民健康。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業經環保署環評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

2. 經濟因素評估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本計畫工程完工後，有助於高快速路網串聯及地區行車安全，並提升大溪及其周邊地區觀光遊憩區之交通便利性，將能增加地區產業經濟發展及當地地方性產業稅收之效益。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計畫使用農地約4.1公頃，現況多屬未耕作之雜木林、草地等，應不致影響糧食安全。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工程之勘選已儘量避開建物，須配合部分拆除建築物數量已降至最低，對需就業或轉業人口之影響輕微；且增設系統交流道匝道，將加強整體路網之鏈結，提升交通路網之便利性。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政支出負擔情形，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計畫總經費 46.09 億元，其中大溪交流道環道及機車專用道用地及地上物拆遷補償共 4.65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其餘用地費、規設、工程建造經費 41.44 億元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預算辦理。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案僅使用農地約 4.1 公頃，且本工程計畫屬於線狀設施，對既有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輕微。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計畫在既有高速公路用地兩側新增系統道，工程設施緊鄰既有國道及聯絡道，不致切割農業用地，保持農地利用性之完整性，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輕微。

3. 文化生態因素評估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計畫緊鄰既有國道，工程完工後，對於現有城鄉自然風貌影響輕微。未來於道路兩側栽植當地原生樹種，除可遮蔽綠化橋墩柱外，亦可融合現有景觀，降低對城鄉風貌之影響。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無公告之古蹟或歷史建築。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對於現有農路、灌溉排水路均將維持其機能，避免對當地居民生活產生影響，另外本案於交流道區新闢機車專用道將有助於提升地區行車安全及交通便利，對居民原本之生活條件或模式有正向之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本計畫工程路線並未行經公告生態保護區、不可開發區或特殊限制之發展區位，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並無太大影響。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計畫可分散既有大溪交流道進出車流，

並能紓解既有聯絡道縣道 112 甲之壅塞情況，提高地區居民生活品質。

減少交通壅塞對當地居民生活之影響，同時亦有助於促進地區觀光產業之發展，促進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為正面之影響。

4.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交通發展為永續發展政策綱領中「永續的經濟」層面之面向之一，交通部依永續發展的理念，研擬整體的交通運輸政策，基於落實「永續發展」理念及因應「節能減碳」需求，架構臺灣地區便捷交通網，提供優質永續之運輸服務。

(2) 永續指標

本計畫工程完工通車後，可有效串聯高快速路網，並提高大溪地區整體聯外交通效率，減少車輛壅塞所產生之碳排放量，達到節能減碳需求及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計畫用地範圍使用非都市土地，預計變更為交通用地，依規定辦理用地變更以符合區域計畫。

5. 其他因素評估：無。

二、必要性評估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計畫所在之桃園市大溪地區兼具產業及觀光發展優勢，區域中長程交通需求大。目前國 3 及台 66 線轉換需借由聯絡道縣道 112 甲，使得高快速公路運轉效能受制，於尖峰時段造成交流道服務水準降低及地區幹道嚴重壅塞衝擊。

聯絡道縣道 112 甲主要路口多處服務水準呈現 C~F 級，新增系統交流道後路口大致可改善服務水準提升為 C~D 級，並優化地區交通環境。

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且具工程及經濟可行性之系統交流道形式，辦理規劃設計及後續工程施工作業，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系統交流道工程設施緊鄰國道3號及聯絡道縣道112甲用地，減少對私有土地的使用；另本計畫採用土地徵收使用最小之方案，擬徵收之土地確屬必要，且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既有大溪交流道上增設北向系統交流道，並以縣道112甲作為聯絡道銜接台66線，使用縣道112甲中央分隔帶立墩以節省用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區位。

另本計畫於規劃階段研提三方案，經評估均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皆具備經濟可行性。其中本工程方案土地用地最小且執行困難度較低，故為建議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否，本計畫高速公路工程屬於永久性設施，經評估應以徵購方式取得土地，較符合公路管理及經濟效益。本計畫於土地變更完成後將先行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取得用地，無法以價購或其他方式取得者，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作業。

5.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無。

三、適當性評估

1. 區位適當性

(1) 本計畫工程範圍係於大溪交流道附近，並以縣道112甲作為聯絡道銜接台66線，使用部分大溪交流道既有土地，其中於縣道112甲採中央立墩以節省用地，故區位有其適當性。

(2) 本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位置，位於國道3號埔頂隧道(里程60k+660)與大溪交流道(里程63k+700)間，恰可紓解大溪交流道匝道及縣道112甲交通量，交通服務區位具有適當性。

2. 系統交流道型式適當性

本案交流道採高架橋梁型式沿縣道 112 甲中央立墩以銜接台 66 線快速道路，可滿足運輸功能需求，且具備經濟可行性，並可節省用地需求，交流道型式有其適當性。

四、合法性評估

1. 符合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

本計畫方案為用地取得最小之方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 二、交通事業。…」。

2. 符合公路法之規定

依據公路法第 9 條之規定：公路需用之土地，得依法徵收或撥用公有土地。

五、公益性、必要性及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經由未來交通路網及交通量指派結果，計算目標年本工程建置效益，益本比(B/C)約為 1.39，內部報酬率(IRR)為 7.59%，具有經濟效益。

另因用地取得對民眾產生之影響，依「桃園市政府農業局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查估標準作業程序」與「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桃園市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水產養殖、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給予合理之補償與救濟，務求私人財產損失減至最低，以兼顧公益與私益。

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1. 法定補償情形（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1) 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價購不成才以徵收方式辦理。

(2) 地價補償費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地價；本案需用土地範圍內之農作改良物之補償、遷移費由桃園市政府定之相關規定辦理，以維公平、公開原則。

(3)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所評定之補償市價、拆遷補償等基準)。

2. 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 (生存權之保障)

(中低收入戶調查情形)

(1) 建物被徵收後拆遷安置以發放補償金為主，相關拆遷安置計畫則依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2) 就業輔導或救濟，如土地所有權人另有需求則可於辦理協議價購說明階段協助與桃園市政府溝通協調會。

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回應及處理情形：

第1場(桃園市大溪區永昌及員林段)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振吉	108.3.5	合法農舍因本工程拆除後，可否在原地籍位移，重新興建農舍。因目前合法農舍申請不易。	本次公聽會為聽取並蒐集各利害關係人對規設內容之建議，就本案涉及農舍拆除，是否可原地位移或重新興建，因屬桃園市政府之權責，本局將於後續用地範圍核定後，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時，邀集桃園市政府詳細說明。
2	溫貴靜	108.3.5	高速公路現有的圍籬(南興里)完工好是否可以不要，視線比較好。	高速公路為封閉道路系統，設置圍籬之目的為防止人及動物誤入，以提升安全。經查本工程國道3號於南興段大部分屬於路塹地形，設置圍籬防止墜入應屬必要。
3	徐福全 南興里長	108.3.5	里辦公處提供牆面貼設計大圖。	感謝里長的建議，後續將提供公聽會張貼之大圖供里民參考。
4	陳俊明	108.3.5	高速公路南向北方向下方，永昌路向東方向並無貫通，可否考慮多加道路讓他貫通，增加居民方便性。	考量機慢車進入大溪交流道區域將造成嚴重交織而影響行車安全，本工程於國3大溪交流道北上側沿匝環道坡腳新建地區道路供在地居民通行使用，亦可串連既有地區道路，增加使用上的便利。
5	藍漢宗	108.3.5	請設隔音牆防噪音、污染。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設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6	徐清庚、	108.3.5	1. 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改	1. 施工期間將依本計畫核定之環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徐清基、徐偉翔、藍文土、徐清堂、藍文章		<p>善、交通安全標誌。</p> <p>2. 爭取南興一段 313 號、315 號、317 號增設隔音牆(並不會因房子低層噪音減少、空氣污染)。</p> <p>3. 鴻禧鎮至南下交流道口周邊增設隔音牆。</p> <p>4. 北二高已徵收一甲多，再次施工請維護我們農民住的品質。</p> <p>5. 高速公路拆遷證明興建房子無法合法變更，造成我們受災戶更大的傷害。</p>	<p>差報告進行環境監測，確保施工期間之環境品質皆能獲得正面效益。此外，本工程施工期間將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設置相關標誌，提醒用路人注意。</p> <p>2.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設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p> <p>3. 同上</p> <p>4. 本計畫將妥適規劃施工順序以降低對在地居民之影響。</p> <p>5. 有關本局於興關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時開立之「拆遷證明」，僅為協助建築改良物所有人確認其建物設施確實因國道工程需要辦理拆遷；至其建築改良物之合法性及後續重建申請作業，係屬桃園市政府權責，台端陳述事項將協助轉請市府查處答復。</p>
7	藍志宏	108.3.5	<p>目前 112 線交通已非常繁忙、壅塞，在施工期間勢必在作立墩時造成道路封閉和施工不便，交通黑暗期儘量不要造成環境和交通的更壅塞，和出入交通的影響，也要充分讓我們知道施工進度。</p>	<p>本計畫於縣道 112 甲中央立墩施作系統匝道橋，施工期間中央分隔帶以圍籬區隔。縣道 112 甲將在維持既有車道數通行的前提下，車道往兩側公有地路權調整，另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將送桃園市政府審核，以減少施工期間交通壅塞。</p>
8	藍健祐	108.3.5	<p>新增建二高南迴環線與原先永昌路北上交叉因 112 甲線還是有車流量存在，是否會造成車輛行車不順、交通打結。</p>	<p>新建國 3 南出環道與原有北入環道屬於苜蓿葉型交流道設計，於縣道 112 甲確實會產生車流交織，惟相關設計符合法規規定，且本工程完工後，台 66 往北銜接國 3 之車流均改由系統匝道直接進入國 3，縣道 112 甲上之車流應大幅減少，行車安全應無虞。</p>
9	江支源、江衍徵	108.3.5	<p>我是北二高拆遷戶，大溪區永昌段 1046 號，持高速公路拆遷證明興建並持有建造執照、使用執照、保存登記，但今年元月農業</p>	<p>有關本局於興關北部第二高速公路時開立之「拆遷證明」，僅為協助建築改良物所有人確認其建物設施確實因國道工程需要辦理拆遷；至其建築改良物之合法性及</p>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局來會查，土地與建照不符合，應把土地變為建地，但當初本想有建造使用執照就好，也不知變為建地，導致現在困難重重，希望高公局能為我們解決，謝謝。	後續重建申請作業，係屬桃園市政府權責，台端陳述事項將協助轉請市府查處答復。
10	王淑如	108.3.5	國道3下方涵洞維護工程沒真正落實，牆壁雙邊及路燈(涵洞內的)髒亂，希望在人車通行時仍能有確實的環境安全維護，尤其是在臨公墓的涵洞，請公部門單位加以重視，如此在地居民才能感受土地徵收後不心痛的心態，減少日後的永久抱怨。	涵洞分別由本局(結構)及桃園市政府(鋪面及路燈)辦理維護管理作業，本局未來將持續辦理，並轉請市府查處答復。
11	江滿雄	108.3.5	本人的土地大溪區永昌段632地號將被徵收一部分。懇請拓寬後的高速公路之邊坡旁(退縮之3公尺)能幫我們鋪上柏油，以利進出(目前為雜木、高聳之草叢原始樣貌，毒蛇、蚊蟲孳生)，能夠通行出入。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尚未核定，所提意見將於細部設計階段審慎評估設置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12	陳浴集	108.3.5	路燈影響作物能否改善。	後續設計階段將納入設計考量，儘量降低路燈照度對農作物之影響。
13	藍武土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可以更換土地，1坪換1坪。 2. 希望不要增加機慢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2. 考量機慢車進入大溪交流道區域將造成嚴重交織而影響行車安全，本工程於國3大溪交流道北上側沿匝環道坡腳新建地區道路供在地居民通行使用，亦可串連既有地區道路，增加使用上的便利。
14	陳俊明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我們確實有在使用這些土地，絕非是荒廢農地，把我及老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減少用地徵收為原則，徵收之用地係對本計畫有其必要性。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土地徵收，那我們將如何再使用下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期待以地換地，讓我們可以繼續生活下去。 3. 之前每平方米公告地價有 3 仟元，這幾年調降成百元上下，實在不合理。 4. 建議永昌路上打通高速公路南向北的高速上之下方貫通一條慢道路，以方便下方住戶交通。 5. 建議第 4 公墓遷移，換地給我們。 	<p>本計畫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就徵收公告 1 年前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或情境相同經桃園市政府社工人員查訪屬實者，有配套安置措施，期能降低對弱勢族群生活之影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興建高速公路，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高速公路使用，係為道路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3.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為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程序申請徵收，屆時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徵收市價，爰土地補償數額無涉及公告地價之漲跌。 4. 本工程於國 3 大溪交流道北上側沿匝環道坡腳新建地區道路供在地居民通行使用，亦可串連既有地區道路，增加使用上的便利。 5. 同 2。
15	廖婉婷 (陳朝時代)	108.3.5	大溪區員林段 32、32-2、34-2 地號是否有在徵收範圍。	經依設計草案資料初步查詢，相關地號均非位於徵收範圍內，惟此為設計階段草案，實際使用範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第 2 場 (桃園市大溪區東隆段)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瑞宏	108.3.5	南向環道興建完成後既有 346 巷是否繼續存在。	大溪交流道新建南出環道，既有南入匝道及 346 巷(桃 42)將配合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往外側改道，維持既有功能。
2	徐福慶	108.3.5	南興路二段346巷沿著高速公路，請蓋隔音牆，謝謝。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設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3	簡慶和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二高加一層如中山高就可疏暢。 2. 交流道拓寬在大道路也無法暢通北二高主道路。 3. 徵收土地造成民怨之外並無法治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國3拓寬議題非屬本案工程範圍。 2. 本計畫效益為串連高快速公路路網，並改善聯絡道交通壅塞之情形。本工程完工後，高快速公路間轉換之車流將改由系統匝道高架橋通行，預期能有效分散縣道112甲車流，紓解地區交通並改善路口交通延滯。 3.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申請徵收，尚祈諒解。
4	曹敏瑞	108.3.5	<p>本人土地東隆段1960、1963號，若依貴單位之設計、施工，上述二筆土地之徵收面積及地價為何？</p> <p>土主陳情之單位？</p> <p>煩請告知！謝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目前設計草案資料，東隆段地號1960徵收面積約為2,089平方公尺，地號1963徵收面積約為106平方公尺，實際使用範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2.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至協議價格及查估方式、內容，屆時將併「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個別提供地主知悉，並於會中向地主說明及協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議。
5	鐘春美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6 延伸國 3 環道施工時，必影響周邊交通，可否繪出施工時替代道路圖，使居民可知施工時將會影響到的範圍。 因國 3 於假日及上下班時間本較壅塞，若塞車時間就算經環道上國 3 也上不去，會不會一樣平面也一樣塞呢？且環道施工須用幾年時間，會不會造成的交通影響更大呢？ 	本工程工期約 3 年，施工期間將盡量維持既有道路通行，並以減少對地區交通之影響為前提研提施工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交通維持計畫將送桃園市政府審核，後續依計畫辦理改道及使用替代道路。本局於施工前將依審核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加強宣導。
6	江宗政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地編列費用徵收標準如何？ 大範圍都市計畫區域規劃為何？建議大範圍整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建設計畫所編列之用地費數額，係以周邊實價登錄網站所載參考市價進行估算，後續將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查估協議市價後，與地主協議。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為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程序申請徵收，屆時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徵收市價。 本案非屬都市計畫範圍，又都市計畫權責單位係屬桃園市政府，非本局。
7	蘇瑞行	108.3.5	66 快速道路大溪東段請增設排水溝及周邊圍籬。	本工程於台 66 東行方向僅拆除四跨橋梁銜接系統匝道橋，對現況地區道路影響小； 另有關於該道路之維管係屬公路總局權責，台端陳述事項將協助轉請該局查處答復。
8	葉文章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儘量不要徵收土地。 高速公路高架化。 	1. 本計畫系統匝道利用既有聯絡道縣道 112 甲中央立墩，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施作。此外，國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3 南出環道部分，為減少土地徵收，局部路段採擋土牆型式取代邊坡，期能將對居民之影響降至最低。</p> <p>2. 為降低土地徵收面積，本計畫系統匝道及部分路段大溪交流道匝道儘可能採高架橋型式構築，地區道路亦盡量利用橋下空間通行，務使徵收面積最小。</p>
9	許麗珠	108.3.5	希望沿線都能作隔音牆，不要等測到太吵才作隔音板，目前已經很吵了。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部設計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10	江支峰	108.3.5	此計畫已經規劃將近十年的時間，為何 107 年新蓋的房子會通過建造及使用執照，致使房屋新建完工沒多久便要徵收。	本計畫之建設計畫行政院於 107 年 5 月核定，後續規設係依核定時程辦理，方可確認實際用地徵收範圍，而產生時間之落差，又因農舍建築執照屬桃園市政府權責，故有此情事。
11	江支潭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高架化才可解決交通問題。 2. 國三通就不會有問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降低土地徵收面積，本計畫系統匝道及部分路段大溪交流道匝道採高架橋型式構築，地區道路亦盡量利用橋下空間通行，務使徵收面積最小。 2. 本計畫效益為串連高快速公路路網，並改善聯絡道交通壅塞之情形。本工程完工後，高快速公路間轉換之車流將改由系統匝道高架橋通行，經評估能有效分散縣道 112 甲車流，紓解地區交通並改善路口交通延滯。
12	陳錦進	108.3.5	桃 64 道路前段為 8 米寬道路，及其後段為 4~5 米寬的路幅，由於動工時勢必造成交通黑暗期，為期交通的順暢，懇請拓寬桃 64 後段道路寬度。惟目前南興路二段 346 巷緊鄰高速公路旁，其道路亦有高公局高速公路排水系統(未加蓋)，導致車輛跌落溝中，建請該路段可否加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 3 南出環道施工採先建後拆方式施作，會先將外移之國 3 南入匝道及地區道路桃 64 施作完成後，再施作環道，以降低對地區交通之影響。 2. 有關桃 64 後段路幅之拓寬，考量需徵收較多私有土地，不符計畫公益性原則，故既有道路(桃 64)復舊以維持既有寬度為原則。 3. 有關道路排水溝加蓋之需求，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或拓寬，以維行車安全。	將於後續細部設計階段納入考量。
13	鑫興社區管理委員會	108.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鑫興社區使用功能為住宅區，請貴局設計本社區臨快速道路側，至少長度六十米隔音牆固定設備。 2. 貴局增設系統交流道工程計畫施工區間為七年八個月，請規劃未來施工期間影響鑫興社區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施工期間鑫興社區行車疏導方案。 (2) 施工期間鑫興社區行人專用道設置。 (3) 施工期間減少噪音與空氣污染之設備建置。 3. 請貴局 108 年度先行增設大溪區永昌路臨台 66 線側之行人專用道先導工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工程將維持既有隔音牆設置位置，並於細部設計階段進一步考量於鄰近民房處加設隔音牆，以降低對居民生活品質之影響。 2. 本計畫施工期約為 3 年，考量鑫興社區鄰近工區，細部設計階段將妥善規劃施工期間台 66 線車輛改道方案，降低對社區之影響，另施工階段之交通維持計畫將送桃園市政府審核，期降低對交通影響。此外，為降低噪音與空氣污染，除設置隔音牆外，橋梁將加大伸縮縫間距，以降低車輛行駛時的噪音。惟現況台 66 側車道並無設置行人專用道，基於減少用地徵收之原則，本工程並無增設之規劃。 3. 本工程系統匝道利用既有聯絡道縣道 112 甲中央立墩施作，施工期間在不縮減縣道 112 甲車道數的前提下，須利用道路外側公有地路權將車道往外調整。查既有公有地路權範圍內已無空間增設行人專用道。
14	台灣電力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08.3.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工程徵收土地範圍內計有本公司 3 座鐵塔，分別為 69 千伏金陵分歧線#5 鐵塔連接站及地下電纜管路（坐落大溪區東隆段 1571 地號土地）、161 千伏松樹~瑞源線#12 鐵塔（坐落大溪區員林段 33 地號土地）及 161 千伏松樹~東社線#13 鐵塔（坐落大溪區永昌段 704 地號土地）。 2. 以上輸電線路鐵塔設施及地下電纜管路遷 	感謝提供相關資料。本工程將儘量避免徵收鐵塔用地，惟本工程系統匝道橋施工期間，可能對既有纜線造成影響，恐需辦理管線臨時遷移。後續相關施工界面問題，本局將召開管線協調會說明。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移不易，其中 69 千伏金陵分歧線#5 鐵塔連接站及地下電纜管路（大溪區東隆段 1571 地號土地）係配合呂玉玲立法委員受託民眾陳情架空線路地下化工程案並於 107 年度下地完成，為免重複浪費公帑，請貴單位研議避開本公司鐵塔方式規劃設計，相關施工介面問題請與本公司協調。	

第 3 場（桃園市大溪區南興、仁德、仁愛及仁和段）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陳浴集	108.3.6	南向環道興建完成後既有 346 巷是否繼續存在。	大溪交流道新建南出環道，既有南入匝道及 346 巷(桃 42)將配合往外側改道，維持原有功能。
2	伍坤金 (陳治文 議員主 任)	108.3.6	1. 台 66 接國 3 北上匝包含在本工程內，但南下匝道為預留，為何不一次做完？ 2. 能否一次作完，避免多次工程增加不必要的費用與施工困擾。	1. 依目標年 130 年交通量預測，南向交通量約為 200 ~ 300pcu/hr，未達 1 車道需求，新建南向匝道暫不具經濟效益。惟本案已預留未來增設南向匝道平縱面銜接之可行性，後續待地方經濟發展帶動交通量成長後再行推動。 2. 同上
3	黃仲黎	108.3.6	1. 依照主席報告徵收以市價之價格徵收。 2. 個別土地徵收之預訂市價多少請能個別通知。	1.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至協議價格及查估方式、內容，屆時將併「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個別提供地主知悉，並於會中向地主說明及協議。 2. 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基於工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屆時將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徵收市價。</p>
4	林正山	108.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徵收請徵收一定數量，不要多次徵收。 2. 價格不要跟原始的價格差太多。 3. 仁和路往北徵收多寬要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新增路權範圍，係依工程規劃當時需要及考慮必要性、適當性及最小面積原則劃設，倘有不同時期之多次徵收，實屬不得已，尚祈諒解。 2. 本計畫將於用地範圍經報奉交通部核定後，由本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以市價（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地主協議。至協議價格及查估方式、內容，屆時將併「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開會通知單，個別提供地主知悉，並於會中向地主說明及協議。倘地主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基於工程需要，本局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向內政部申請徵收，屆時將由桃園市政府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規定查估徵收市價。 3.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為設計階段草案，尚未核定，實際使用範圍及面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5	林賢三	108.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徵收的地號請儘快確定與通知所有權人。 2. 小面積地號，多人擁有（共有）如未全地號徵收，會造成持有人的困擾，例 91.22m²，共有 200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希望不要再分割而能全筆徵收，以減少後人困擾。 (2) 希望政府協助整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為設計階段草案，尚未核定，實際使用範圍及面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2. 本案用地範圍，僅能就工程所需劃設及辦理取得，有關剩餘土地申請一併價購（或一併徵收）部分，依內政部 93 年 4 月 8 日台內地字第 0930005543 號函釋意旨，依法得徵收之土地，倘業主同意讓售工程需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剩餘畸零地，由某一人來承購，減少政府稅單作業。	土地，其剩餘土地因面積過小、形勢不整，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得申請一併價購該剩餘土地。本案業主需先同意以本局所訂定協議價格作為買賣價格，讓售本工程需用土地，俟工程需用土地完成過戶及發價後，本局將會同桃園市政府辦理現勘，認定是否符合前述（參照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之要件，如符合，則由本局辦理後續一併價購取得事宜。倘逾期未表達同意價購者，即認定業主對於價格不滿意，仍無意願出售土地，且亦不願（或經評估無法）以其他方式提供土地予本局作為本工程使用，致協議不成，本局基於工程需要，不得已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至有關徵收後剩餘土地擬申請一併徵收補償1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8條規定，略以：「…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是以，屆時可依前開規定向桃園市政府申請辦理。
6	黃教維	108.3.6	農地上的合法及違建，拆遷方式補償	有關農地上建築改良物之查估項目及補償（救濟）方式，俟用地範圍核定後，由本局會同桃園市政府權責單位依「桃園市興辦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實地查估，並於本局召開「用地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協議會」時，邀集相關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7	藍治	108.3.6	埔頂段 1079-006、1079-0013~15、1083-0001、1084-0001 仁愛段 0717-0000、0718-0000、0723-0000 仁德段 0490-0000、0509-0000、0524-0000、0536-0000	經初步查詢相關地號均非位於徵收範圍內，惟此為設計階段草案，尚未核定，實際使用地號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仁和段 1449-0000、1453-0000~1456-0000 請幫我查詢於一星期內答覆	
8	鄧衍龍	108.3.6	我是南興段社角小段 254-3 地號地主，因土地臨近高速公路，本地有農用之產業道路(也靠近高速公路)，希望本案工程須規劃本土地之聯外道路，保障本人通行權，謝謝。	查南興段社角小段 254-3 地號現為南興段 0165 地號，本工程完工後，該筆地號可利用新建之鄰接道路通行。
9	趙信發	108.3.6	目前持有農地進出只有 1 米寬，看不可增寬供汽車出入。	1. 查該筆地號為南興段 0769 地號，現況該筆地號並無鄰接道路，出入方式為使用桃園市政府之土地進出。 2.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為設計階段草案，實際使用範圍尚未核定，後續將於細部設計階段審慎評估設置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10	黃教維 (Email)	108.3.8	你好，我們是南興路一段 151 巷 150 弄 23-1，附近黃氏家族大約十戶左右，還有附近居民，高速公路北向這邊，涵洞附近這裡，我要建議的事項是，高速公路長期不準自來水公司經由涵洞箱涵，埋設自來水管線，想藉由這次工程希望能順便埋設管線，讓我附近居民有自來水飲用，不用再喝地下水，以免長期不滿高速公路的情緒影響工程進行。	本計畫係增設系統交流道以銜接高、快速道路，意見所提涵洞非屬本計畫範圍； 而有關台端所提事項，相關單位可依本局規定申請埋設或附掛通過涵洞之管線，將協助轉請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查處答復。
11	林宏茂 (Email)	108.3.12	1. 是否可新增台 66 往國道 3 南入連絡道及國道 3 北出往台 66 連絡道 2. 我們所屬地號 866 剛好在紫線邊界，何時間點可知道是否會需徵收? 3. 議購價格是否可上網公開揭露透各地主每	1. 依目標年 130 年交通量預測，南向交通量約為 200 ~ 300pcu/hr，未達 1 車道需求，新建南向匝道暫不具經濟效益。惟本案已預留未來增設南向匝道平縱面銜接之可行性，後續待地方經濟發展帶動交通量成長後再行推動。 2. 目前公告之路權圖為設計階段草案，尚未核定，實際使用範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p>筆單價</p> <p>4. 施工期間是否影響靠近徵收邊界旁(地籍圖紫線)土地使用與種植農作?(會有施工車輛經過非徵收地或機具暫放於非徵收地等情形)</p> <p>5. 112縣道仁和路跨越國道3陸橋地下管路道路下方工程可否一併施工規劃考慮,事後又開挖(目前台電已經佔用道路2~3年還沒完工)</p>	<p>圍仍應以地政機關正式分割成果為準。</p> <p>3. 本案協議價購土地之市價價格,係由本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估價,並有斟酌內政部實價登錄網站蒐集近期相同或鄰近土地之買賣實例做為參考,及經由學者、專家開會審查後訂定協議價購之價格,前開協議價格亦將以專函提供地主並另召開協議會與地主協議。惟因各宗地之周邊環境條件、道路條件、發展情形等個別因素不同,為避免該價格資訊遭他人誤解或扭曲之可能,歎難全部上網公告週知,尚祈諒解。</p> <p>4. 本工程路權劃設原則上已考量所需施工空間,對於路權外現況土地使用與種植農作影響不大。</p> <p>5. 查縣道112(仁和路)為國道3號上方之地區道路跨越橋,非屬本工程範圍。</p>

拾、結論：

- 一、本興辦事業經向與會機關代表、民意代表、地方民眾、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說明後,悉數瞭解本事業計畫興辦之內容,盼早日取得地方共識,順利推動本工程。
- 二、如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對會議內容有事實及法律上陳述者,請於7日內以書面向本局提出陳述意見,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者,視為無意見。
- 三、本次會議與會代表及土地所有權人所提意見,除經本局及相關人員於現場說明,民眾發言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本局回應內容已記載於會議紀錄,並寄予提問者知悉(需函請其他單位協處部分,亦將於辦理第2次公聽會前妥處),及於本局網站提供下載並公告周知。

拾壹、 散會